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春日鄉前鄉長柯自強因涉犯貪污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柯自強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屏東縣春日鄉鄉長，就任後發現春日鄉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有租借設備採購需求，指示鄉公所附設幼兒園的詹姓員工以不知情親友為人頭出租設備給鄉公所，再持人頭名義製作不實領據向鄉公所請款。不知情的公所人員將不實單據憑證依公文流程呈送及登載，而柯自強有核准權限並核章付款，再由詹姓員工代領，隨後柯自強便據為己有，獲得新臺幣（下同）23萬9,900元不法利益。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3年2月23日112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1年4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5年。案經屏東縣政府函報本院審查，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取案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9月24日詢問前鄉長柯自強，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柯自強於任職期間，利用不知情親友為人頭，出租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設備予春日鄉公所，獲得23萬9,900元之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

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9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本案行為時原第5條移列第6條，原第6條移列第7條，原第17條移列第19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及108年4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二、柯自強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屏東縣春日鄉鄉長，就任後發現春日鄉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有租借設備採購需求，竟指示鄉公所附設幼兒園的詹姓員工，以不知情親友為人頭出租設備予

鄉公所，再持人頭名義製作不實領據向鄉公所請款。不知情的公所人員將不實單據憑證依公文流程呈送及登載，而柯自強有核准權限並核章付款，再由詹姓員工代領，隨後柯自強便據為己有，獲得23萬9,900元不法利益。經屏東地院113年2月23日112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共1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1年4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5年，案經屏東縣政府函報本院審查，其違失行為如下：

- (一)柯自強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為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總理春日鄉公所各項職務，對該公所各課室承辦業務具有審核、核定權限，並負責決行該公所各項採購案。柯自強並就春日鄉公所104年4月4日喚我音樂系列活動起至107年4月3日幼兒園辦理107年度兒童節活動等15項活動（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活動）具有督核採購事務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附表一各編號事實欄所示活動均屬其主管之事務。
- (二)柯自強擔任春日鄉鄉長期間，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春日鄉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而有租借設備之採購需求，竟未經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下稱歸崇協會）之同意，由柯自強指示春日鄉公所附屬幼兒園之員工詹○美，負責柯自強因擔任歸崇協會理事長而持有歸崇協會所有之音響、燈光、舞台等設備（下稱本案設備）之出租接洽窗口，將本案設備出租予春日鄉公所，作為春日鄉公所辦理如附表一所示活動使用。
- (三)柯自強復為規避相關規定，明知謝○寒、李○忠、李○鴻及李○鈞（下稱謝○寒等4人）非本案設備之

出租人，竟指示詹○美持以謝○寒等4人為受款人製作之領據（詳如附表二所示，其中謝○寒、李○忠、李○鴻部分係由本人親簽，或經本人同意由詹○美代簽；李○鈞部分係由詹○美偽簽），向春日鄉公所請領租金款項而行使之，致春日鄉公所不知情之採購承辦及主計人員誤認本案設備為謝○寒等4人所實際出租，而據上開領據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及支出傳票等公文書，依公文流程逐級陳送柯自強審核，柯自強明知上開公文書所載受款人非本案設備之出租人，仍予以核章決行，完成不實公文書之製作，再交由不知情之春日鄉公所承辦人員依支出傳票內容開立支票付款而行使之，由詹○美代領該等租金款項，而該等租金款項由柯自強實際保管、決定如何使用，並未回流至歸崇協會，遭柯自強據為己有，以此方式獲得共計23萬9,900元之不法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春日鄉公所對於公文書登載及採購核銷之正確性。

- 三、柯自強於本院113年9月24日詢問時，坦承有上開圖利之事實，其說明略以：「（有關刑事案件判決後續情形部分）未上訴，應向公庫支付的錢也已繳清。」、「（有關將持有歸崇協會所有之設備出租予春日鄉公所部分）我當理事長時因部落常辦活動，而租設備價格很高，所以就想由歸崇協會購買後再借鄉公所使用，收入再挹注社區發展。後來因設備老舊，我又用自己的錢陸續添購一些設備，因此有部分為我買的設備，混用在一起而未區分。後來我當鄉長時，鄉公所辦活動時仍續向歸崇協會租借設備，而我也沒去注意到。」、「（有關出租本案設備並指示詹○美持以謝○寒等4人為受款人製作之領據，向春日鄉公所承辦人員申領該等租金款項而據為己有部分）是，109年時有將上開

收取的錢約23萬多歸還給協會」。而本案相關採購案向春日鄉公所請領租金款項等犯罪事實，有謝○寒等4人為受款人製作之領據在卷可稽，柯自強指示詹○美代領該等租金款項共計23萬9,900元，該等款項均由柯自強實際保管、決定如何使用，且並未實際回流至歸崇協會之帳戶，亦經柯自強於法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有屏東地院113年1月25日審判筆錄可稽，並經屏東地院113年2月23日112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柯自強犯公務員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共1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1年4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5年在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 四、綜上，柯自強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於任職期間，明知上開首長不得與機關交易之規定，竟指示鄉公所附設幼兒園的詹姓員工，以不知情親友為人頭出租歸崇協會之設備予鄉公所，再持人頭名義製作不實領據向鄉公所請款，由詹姓員工代領後，柯自強便據為己有，獲得23萬9,900元不法利益。嗣經屏東地院113年2月23日112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共1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其行為已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有關柯自強違法失職部分，已提案彈劾(113年12月10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原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有關本案柯自強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卓處。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 五、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趙永清

蔡崇義

郭文東

附表一：本案春日鄉公所相關各項採購案

編號	名稱
1	104年喚我音樂系列活動
2	104年重陽節敬老活動
3	2015年主席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
4	2015年聯合聖誕節活動
5	105年度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
6	105年度歡慶重陽聯合表揚大會
7	2016年聖誕節系列活動
8	2017年春日鄉運
9	106年度路跑射箭活動
10	幼兒園辦理106年度母親節活動
11	力力溪伏流水圳90週年系列活動
12	106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13	2017年屏東縣原鄉菁英盃籃球、排球邀請賽
14	106年重陽節聯合表揚大會暨VUVU活力秀
15	幼兒園辦理107年度兒童節活動

附表二：本案相關領據、金額

編號	領據日期	受款人	領據內容	金額
1	104年4月4日	謝○寒	104年喚我音樂系列活動-TRUSS	8,000元
2	104年4月4日	謝○寒	104年喚我音樂系列活動-音響燈光設備	4萬元
3	104年11月23日	李○忠	104年重陽節敬老活動-音響設備	6,000元
4	104年12月12日	李○鴻	2015年主席盃慢速壘球錦標賽-音響	6,000元

5	104年12月27日	李○忠	2015年聯合聖誕節活動特效燈光	4,000元
6	104年12月27日	李○忠	2015年聯合聖誕節活動-舞台搭設	2萬元
7	104年12月27日	李○忠	2015年聯合聖誕節活動-音響樂器	2萬元
8	105年7月15日	李○鴻	105年度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舞台鐵架	3,000元
9	105年7月15日	李○鴻	105年度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音響舞台	6,000元
10	105年11月19日	李○鴻	105年歡慶重陽聯合表揚大會-音響、TRUSS架	2萬 6,000元
11	105年12月3日	李○鴻	2016年聖誕節系列活動-排球賽暨趣味活動音響	6,000元
12	106年5月7日	李○鈞	2017年春日鄉傳統文化競技暨運動大會-音響費	8,000元
13	106年5月13日	李○鈞	106年路跑射箭活動-音響租借	1萬 5,000元
14	106年5月13日	李○鈞	106年路跑射箭活動-TRUSS搭設	1萬元
15	106年6月24日	李○鈞	幼兒園辦理106年母親節活動音響費用	5,000元
16	106年7月15日	李○鈞	力力溪伏流水圳90週年活動音響租借	2萬元
17	106年8月8日	李○鈞	106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場地佈置費	8,000元
18	106年9月10日	李○鈞	2017年屏東縣原鄉菁英盃籃球、排球邀請賽	6,000元
19	106年10月28日	李○鈞	106年重陽節聯合表揚大會暨VUVU活力秀活動舞台	1萬 9,900元
20	107年4月3日	李○鈞	幼兒園辦理107年度兒童節活動TRUSS費用	3,000元